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被告卢乃明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17 14:46:5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159号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103室。

负责人成贵明, 该分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小龙,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卢乃明, 男, 汉族, 40岁, 系沭阳县周集镇德标村卢乃明百杂店业主, 住江苏省沭阳县周集镇德标村。

被告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, 住所地在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上海南路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新生, 该推广中心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孙山林, 宿迁雅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上海南路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范学彬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(以下简称东亚公司江苏分公司)与被告卢乃明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, 原告东亚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05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东亚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东亚公司江苏分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, 减半收取2755元, 其他诉讼费用100元, 由原告东亚公司江苏分公司承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夏 雷
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03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